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6年4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收购常州两家口腔连锁公司股权相关价款支付安排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盛生物”）为进一步加快与常州的溧阳金铂利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金铂利”）和溧阳溧城金铂利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城金铂利”）的交割而调整有关股权相关价款支付安排，即针对溧阳金铂利和溧城金铂利两家公司的小股东游金光的股权转让款支付不再按原约定按三期支付，而是将第二期和第三期合并支付。瑞盛生物总计需支付给游金光的745万元不变，原拟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再支付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即111.75万元提前至和第二期合并支付。因原交易安排中游金光并不承担业绩承诺的盈利补偿责任，故本次价款支付安排的调整对瑞盛生物的收购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

整控股子公司收购常州两家口腔连锁公司股权相关价款支付安排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并受让扬州、常州七家口腔连锁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便于对口腔连锁公司的统一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同意控股子公司瑞盛生物与邹春洋、谢守良合资设立江苏海利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海利口腔”），其中瑞盛生物持股 51%、邹春洋持股 44%、谢守良持股 5%，为瑞盛生物控股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海利口腔设立完成后，且于瑞盛生物收购扬州、常州七家口腔连锁公司完成工商过户后，海利口腔拟受让瑞盛生物、邹春洋、谢守良各自持有的扬州、常州七家口腔连锁公司合计 10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利口腔将直接持有扬州、常州七家口腔连锁公司合计 100%的股权，瑞盛生物、邹春洋、谢守良通过直接持有海利口腔股权的方式间接各自持有扬州、常州七家口腔连锁公司 51%、44%、5%的股权。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对外投资及股权受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等在内的任何手续并签署相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并受让扬州、常州七家口腔连锁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资产管理，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核销应收款项金额 2,377,322.40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财务核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